

#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---

教人函〔2021〕169号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原英才计划 (育才系列)——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高等学校，厅直专科学校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中原英才计划(育才系列)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豫人才办〔2021〕1号)和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年度中原英才计划(育才系列)——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申报指南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河南省教育厅2021年度中原英才计划(育才系列)——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范围

面向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(含在外省市获得同类称号的人员)中，从事基础研究、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、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发展，在职在岗的人员。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

---

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以及党、政、军、群机关的工作人员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，不列为遴选对象。

为避免重复支持，对已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、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中宣部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等国家人才支持计划的人选，不得申报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。申报人每年度仅可申报一个类别的一个人才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已入选中原英才计划（育才系列）的人选，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层次或下一层次的人才项目，支持期满后，方可申报本计划内上一层次的人才项目。

## 二、推荐对象和条件

申报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连续全职在豫工作 3 年以上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一线科研工作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（196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
- （三）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，具有创新思维，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，提出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造性的研究构想；
- （四）引领原创性重要理论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，取得突破性研究成果，为社会提供新知识、新理论、新方法，对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天文、地学、生物、医学、哲学、政治学、法学、历史学、教育学等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；学术水平处于

省内领先、国内先进地位；

（五）具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类课题和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；

（六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以上，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项目资助；

（七）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。

### **三、推荐名额**

各单位最多推荐1名符合选拔条件的人选，不得突破。根据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》（豫人才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各单位可在分配的推荐名额外，多推荐1名扎根大别山区、伏牛山区、太行山区、黄河滩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，符合选拔条件的优秀人才。

### **四、推荐程序**

各单位对照条件要求，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初审，并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。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（涉密人员可不公示）后报送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成立专家评审会，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### **五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纸质材料。综合报告2份。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、

专家评议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。综合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，并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）。

（二）电子文档。通过“河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系统” <http://expert.hnzjgl.gov.cn/login> 报送。

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均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。

联系人：张志海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691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